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宜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科源

訴訟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毓峰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46號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九年度重訴字第六四六號履行契約等事件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陳毓峰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46號履行契約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因相對人抗辯伊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應有自認情事，為期明瞭該次庭期開庭內容，爰聲請准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02 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
03 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
04 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05 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蔡柏倫